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广州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）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